

2026 年 anke 硬件项目采购合同（1）

甲方：安徽省商务厅

乙方：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清单及合同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1	华为擎云 W585y-A091	1. 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2. 23.8 寸显示器，键鼠套装； 3. 台式计算机预装 UOS 正版操作系统。	40	4959	19836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含 13% 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 175539.82 元，税额 22820.18 元，具体以实际发票开具的金额为准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工程安装方式

1、质量与技术标准：质保 6 年

2、工程安装方式：乙方上门安装调试

三、交货事项

1、发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2、甲方收货人应在收到货物的同时，对到货清单进行签字确认，并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或传真给乙方。收货人的签字行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的签收单则默认已交货完成，也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及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发货记录为有效证明。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10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甲方逾期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货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3、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除因与合同约定质量不符外，甲方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无理由退货），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甲方仍应支付合同价款并应向乙方支付其拒收部分（或无理由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厂家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供货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出现该种情况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七、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提货，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安徽省商务厅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34001464608050064117

